

## 原始憑證黏存單

活動名稱	總金額						備註
	十萬	萬	千	百	十	元	
經辦人	證明/驗收						負責人

### 憑證黏貼處

**注意事項：**

1. 統一發票應記明：營業人之名稱及其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品名及數量、單價及總價、開立統一發票日期、買受機關名稱或統一編號。如記載不明，應補正，不能補正者，應由經手人詳細註明，並簽名證明之。品名如僅列代號者，應由經手人加註品名並簽名證明；必要時，應註明廠牌或規格。品名及數量、單價及總價如以其他相關清單佐證者，得免逐項填記。
2. 三聯式發票請黏貼二、三聯。
3. 本表填寫阿拉伯數字即可，並請依序核章。
5. 浮貼補助款原始憑證正本及自籌款原始憑證影本並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章。
6. 浮貼前，請先按面積大者在下小者在上依序排列整齊，再由上而下依序逐張浮貼，上方憑證勿黏蔽下方憑證。
7. 團體依其特性及實際需要，有自行設計使用之必要時，得從其規定格式，惟不得抵觸相關法令規定。